

债券代码： 242519.SH  
债券代码： 242813.SH  
债券代码： 242814.SH

债券简称： 25豫园01  
债券简称： 25豫园02  
债券简称： 25豫园03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  
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受托管理人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商城路618号)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豫园股份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一、取消监事会事项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发行人涉及取消监事会事项，按规定进行临时信息披露。具体公告内容如下：

根据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新《公司法》”)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时结合自身实际情况，公司将不再设置监事会，由董事会审计与财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职权。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将于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生效之日起废止。

公司原监事会成员如下：

姓名	原职务
周文一	监事会主席
俞琳	职工监事
蔡玉敏	监事

公司本次取消监事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已经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和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变动流程符合相关要求，后续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基于发行人披露的《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公司制度的公告》并经国泰海通核查，上述取消监事会事项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国泰海通证券作为“25 豫园 01”、“25 豫园 02”和“25 豫园 03”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和约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国泰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 三、受托管理人的联系方式

有关受托管理人的具体履职情况，请咨询受托管理人的指定联系人。

联系人：柳则宇、吴佳霓

联系电话：021-38677726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豫园旅游商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涉及取消监事会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28日

